###### 招标编号 ：HLYZB02-2025001-2（1）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餐饮服务团队项目二标包（二次）

###### 采 购 人：新疆农业大学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王老师

###### 联系电话：15292426954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 联 系 人：李工

###### 联系电话：13579862091

######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办公15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_bookmark2)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3](#_bookmark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5](#_bookmark4)

[第六章 合同草案 45](#_bookmark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bookmark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餐饮服务团队项目二标包（二次）招标项 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4月2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YZB02-2025001-2（1）
2.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餐饮服务团队项目二标包（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50万元
5. 最高限价：250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三楼餐厅招募餐饮服务团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备注：无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3年

1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

目，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http://www.zcygov.cn/%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 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 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入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方式：1800110311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办公1501

联系方式：李工 13579862091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5798620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2.5 | 服务包含的内容 | 基本概况：二标包：葡萄苑餐厅三楼,服务范围为餐饮服务（早、中、晚餐等），每层面积均为1386.82平方米，预算金额250万元，供应商以餐饮服务团队方式提供一日三餐中华传统美食服务，要求餐厅窗口数量不得低于10个。服务地点：新疆农业大学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经营管理模式：1.学校授权后勤服务处饮食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2.学校提供经营所需基本条件，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正常检修或相关设备出现意外等情况外，确保水、电、天然气及暖气的供应。 3.在经营期间，餐饮服务团队承担设备设施故障维修的经费。 4.餐饮服务团队需要执行学校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严禁自行购买食材。 5.餐饮服务团队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关于校园托管餐厅的统一规定，使用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结算/核算工作要求内容真实合法，程序符合规定，不得使用其他未经允许的收款方式。 ★团队配置要求：二标包（葡萄苑餐厅三楼项目）工作人员不得超于30人，岗位职数可根据餐厅实际经营项目情况调整，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要求厨师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高级（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厨师资格的不少于1名；具备中级（或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含四级）厨师资格的不少于1名。并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健康体检报告。对无健康证或健康检测不合格者严禁使用。★服务期限：餐饮服务期限3年。采用固定周期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一年一综合考核。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且每年综合管理考核及满意度调查都达80分以上，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时间：2025年3月21日12点现场踏勘地点：供应商须在此之前，将踏勘人员信息发送至3762040205@qq.com 踏勘人员信息包含：踏勘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正反面图片、车牌号（若有），并致电13579862091。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方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 9.5 | 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 |
| 12.1 | 询问 |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发送至邮箱3762040205@qq.com，并致电13579862091。1. 时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 14.1 | 报价方式 | 1、报价方式；自主报价。2、报价要求：餐饮服务费支付比例；3、餐饮服务费支付：二标包：餐饮服务支付比例占不得高于占每期收入的67%（根据实际报价执行）。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

二标包小写：40000.00元 大写：肆万元整1. 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 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881001085账号：30010801040011925（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段号及汇款事由） 4.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外，投标人投标保证按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需要）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合同原件办理退还手续，提交资料（开户信息、汇款凭证及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退保证金的单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金额等信息。备注：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5.3 |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 30.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开业履约保证金：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做好食堂托管服务工作，中标方在中标公示有效后，需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10万元做为如期开业履约保证金。餐厅后堂设备设施以及基本建设功能按时完成并如期营业的，该保证金在开业当月会无息返还。发生延误按照每三天扣除履约入场保证金的10%计算延期损失，扣完为止。扣完仍未符合营业，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合同履约经营保证金：预算金额的10%，中标企业应在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后开业前一次性缴纳入甲方指定账户。若发生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处罚时， 甲方可提出解约。合同到期，保证金无息退还。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4.5 | 中标后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 35.1 | 质疑 | 递交方式：书面及电子文档递交接收部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79862091、18001103117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办公 1501 |

|  |  |  |
| --- | --- | ---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以采购金额为基准价按70%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
| 41.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接受 |
| 42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 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②《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全部预留给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以拟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企业、以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
| 43.5 |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 |
| 备注: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 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基本定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 + 1.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费用承担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 保密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 语言文字
	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 电子投标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http://www.zcygov.c/) 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

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1.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

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

动。

* 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

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http://ccgp/)

-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1.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拒收
	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4. 实物样品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演示
	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

* 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 宣布开标会纪律；
3.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4.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标**
	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确定中标人

*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 中标通知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1.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 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十五）其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二标包（葡萄苑餐厅三楼项目）**工作人员不得超于30人，岗位职数可根据餐厅实际经营项目情况调整，男性年龄5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要求厨师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高级（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厨师资格的不少于1名；具备中级（或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含四级）厨师资格的不少于1名。并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及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健康体检报告。对无健康证或健康检测不合格者严禁使用。**响应文件中餐饮服务团队（主管、厨师、服务人员）**人员的配置需与实际派驻人员一致，派驻人员若有调整变动，需报采购方审核同意且符合相应资格要求。

**二、服务地点：**新疆农业大学亚心校区葡萄苑餐厅。

三、经营和服务内容：

★**二标包:**以购买餐饮服务团队方式提供一日三餐中华传统美食服务，要求餐厅窗口数量不得低于10个。

四、餐饮服务期限

★餐饮服务期限3年。

采用固定周期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一年一综合考核。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且每年综合管理考核及满意度调查都达80分以上，方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五、合作方式

1.学校授权后勤服务处饮食中心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2.学校提供经营所需基本条件，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正常检修或相关设备出现意外等情况外，确保水、电、天然气及暖气的供应。

3.在经营期间，餐饮服务团队承担设备设施故障维修的经费。

4.餐饮服务团队需要执行学校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核算，严禁自行购买食材。

5.餐饮服务团队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关于校园托管餐厅的统一规定，使用校园一卡通收费系统，结算/核算工作要求内容真实合法，程序符合规定，不得使用其他未经允许的收款方式。

★六、财务核算

1.餐厅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由财务处统一结算，后勤服务处饮食中心完成二级财务核算工作，遵循学校统一安排。

2.收入方式。一卡通、校内转账所取得收入和承接团体用餐取得的经营收入（包括校外团体）。

3.餐饮服务费支付比例：二标包：餐饮服务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占每期收入的67%（根据实际报价执行）。

4.核算方式。每年按照8个周期结算账目，执行每期食材消耗（含调味品），水电气能源消耗和其他消耗三项核算。二标包的投标比例要与三项核算比例的合计为100%。

二标包：按期对中标人食材消耗（含调味品）占每期收入24%-29%的指标进行核算，超出部分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餐饮服务费中扣除，低于的则按每期收入的24%-29%进行核算;按期对能源消耗占每期收入7％的指标进行核算，超出部分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餐饮服务费中扣除，低于的则按每期收入的7％进行核算；按期对其他消耗占每期收入的2％指标进行核算，超出部分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餐饮服务费中扣除，低于的则按每期收入的2％进行核算。

5.餐饮服务费支付

二标包：餐饮服务费是以当期总收入乘以中标时自报餐饮服务支付比例，减去食材消耗（含调味品）占比上限占每期收入比例高于24%-29%部分，减去能源消耗占每期收入比例高于7％部分，减去其他消耗占每期收入比例高于2％部分，等于实际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含税）。

七、项目要求

1.科学配置食堂从业人员岗位，对派驻的餐饮服务人员做到合法、规范用工。若发生劳动纠纷，公司将负主体责任，并独立妥善处置相关事宜。

2.中标人使用所有员工必须执有有效的健康体检报告和健康证才能上岗，对无健康证或健康检测不合格者严禁使用。中标人特种设备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

3.学校无住宿条件，餐饮服务团队自行安排人员住宿。

4.餐饮服务团队投标企业与后期运营企业一致，须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餐饮服务和餐饮管理项目，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中有食品经营管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 | --- | --- | ---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盖章原件扫描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1** | 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 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4.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 四、评标标准”。
2.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分值见本章“ 四、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

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 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

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排列。
2.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4.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并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4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6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7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8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投标有效期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
| 2 | 经营管理模式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
| 3 | 团队配置要求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
| 4 | 服务期限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
| 6 | 中标后分包 |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
| 7 | 财务核算 |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财务核算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  |  |
|  |  |  |  |  |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报价、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 式进行。两项总分为 100 分。注：技术和商务部分总分70分，报价部分总分30分。

二标包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支付餐饮服务费比例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 | 30 |
| 2 | 商 务条 款 (28分) | 企业资历 | 1.提供有效期内的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2.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3.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4.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证书及证明材料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 不满足的不得分。注：须在国家认监委官网可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复印件及国家认监委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类似业绩 | 1.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具有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满1年， 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2.截至投标日，连续在同一业主单位从事餐饮服务超过3 年（不含）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须 体现以下内容：委托人及受托人、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字 或盖章， 日期、项目服务内容等主要合同信息。（2）合同复 印件要求清晰可见、合同体现内容中如缺项或模糊无法辨认 的视为无效业绩。（3）业绩要求中合同不重复计分。 | 8 |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1.投标人在本项目设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管理 体系，并取得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证书。一个证书1 分，满分2分，无证书不得分。2.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餐饮管理经验，工作经验在3年及以 上得2分，5年及以上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在岗 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3 . 为鼓励优化提升厨师团队配置， 在规定的人数范围 内，每增加1名中级（或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厨师资格的 得1分；每增加1名高级（或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厨师资格 的加2分；每增加1名技师（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高级技 师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得3分，满分10分，团队无 上述证书不得分。4.营养师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师三级及以上职 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无证不得分。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包括健康证、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和劳动合同或近6个月任三个月社保缴纳证 明。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2）项目经理需要有原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上须明确该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此项目管理期限。 | 18 |
| 3 | 技 术条 款 (42分) | 服务质量升级方案 | 提供所投餐厅服务质量升级方案。1.设备设施配置齐全、性能良好，符合节能减排条件每项得3分，得6分，每有一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节能减排措施描述不清、叙述混乱、不完整、不贴合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2.餐厅功能区设置。功能分区完整，布局合理（6分）；功能分区完整，布局基本合理（3分）；功能分区完整，布局不合理（0分）。3. 餐厅环境效果图。根据提供的装修效果图进行综合评价，效果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4.环境风格。就餐环境风格符合学校校园文化、大学生文化，风格新颖得6分；文化特色较鲜明，得3分；装修无风格、无特色，得0分。 | 24 |
| 经营管理方案 | 对下述11项管理方案的先进性、系统性、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等五个方面计分：1.总体监控方案（含监控系统、明厨亮灶）； 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6.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7.环保方案（含抽排烟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理 等）；8.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9.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方案；10.与餐饮行业相关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事件等）；11.服务对象投诉的处理和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实施性强、贴合 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本项满分11分。每有一处描述不 清、叙述混乱、不完整、不贴合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1 |
| 经营管理措施 | 围绕采购人提出的餐厅经营定位，提出经营方案、服务 内容，业态布设三个方面科学、规范、完整、合理的餐饮服 务运营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整、实施性强、贴合项目实际 情况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叙述混 乱、不完整、不贴合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服务承诺 |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办理所投食堂经营场所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 全责任险保额均不低于200万元保险，同时提供在本次招标文件发 布之日前，为现正在经营单个项目购买的保额均不低于200万元公 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书面承诺，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未提供或 承诺不满足的不得分。 | 4 |
|  |  |  |  | 100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服务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
		2. 发票开具方式：。
	2.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3.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 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1.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 （第X标段）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 称 ）的 （项 目名称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 明确 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 元 ，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 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 中 明确 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 元 ， 资产总额为 万 元 ，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 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 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1.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2.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1.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1.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

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 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 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 （第XX标段）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餐饮服务费支付比例：（%） | 服务期限 | 备注（如有） |
|  | 小写：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费支付比例： %，来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收到贵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开展工作，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完成服务质量升级方案，并办理完所有经营手续，达到可开业服务的要求，否则按违约承担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8.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

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

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备注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 期：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 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成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外聘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及索引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

/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技术响应的实际数值或内容，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未响应**。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1.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 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为 项目 ，项目编号为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账号：

开户行名称：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以上账户。汇款凭证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